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修訂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
現有年度上限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共享協議**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大連萬達集團就購買及供應該等產品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根據該協議所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本集團已同意供應該等產品。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然而，董事會預期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財務服務共享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財務服務共享協議，內容有關大連萬達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規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服務共享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收益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服務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大連萬達集團就購買及供應該等產品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根據該協議所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本集團已同意供應該等產品。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然而，董事會預期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中「由於將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續訂該等框架協議—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一節。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數據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22,973,000	22,973,000	24,357,000
實際交易金額	22,333,443	22,526,343	12,884,016 (附註)

附註：其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供應該等產品的最高年度代價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000,000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其中包括)：

- (i)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884,016元，約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的52.9%；
- (ii) 本集團參考該等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量(尤其是臨近中秋佳節，預期對該等產品的需求量將會激增)向大連萬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之預期金額；及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之預期價格。

新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共享協議

財務服務共享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大連萬達集團

存續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根據財務服務共享協議，大連萬達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根據財務服務共享協議之條款提供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收付交易款項、總賬及其他財務以及辦公室行政職能。

定價政策：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用應為財務服務實際成本加上提供有關服務的現行增值稅費用。

服務費用應由本集團提前半年預付。財務服務的預計成本（本集團的預付款項金額將據此計算）將參考歷史年度營運成本及費用、本集團業務交易的估計體量以及下一年度的預計費用預算釐定。

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預付預計成本之差額將每年予以審閱。倘預付預計成本高於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將向本集團退還差額。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含大連萬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類似財務服務之先前財務服務共享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919,190	2,580,551	920,682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有關過往年度發生的類似財務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i)低於0.1%或(ii)低於0.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與財務服務共享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類似的大連萬達集團就財務服務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財務服務應付大連萬達集團之最高總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00,000元。

財務服務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提供財務服務的預計成本及現行6%的適用增值稅；
- (ii)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類似服務產生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20,682元；
- (iii)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交易體量增加，預計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對財務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
- (iv) 15%的緩衝，以應對本集團對財務服務的任何潛在額外要求。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財務服務共享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修訂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向大連萬達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能為本公司的產品提供有保障及穩定的銷售渠道，令本公司更好地了解終端客戶，透過盡量擴大交叉銷售商機及分享業務資源，從而提升其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亦拓寬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來源。

繼本集團透過大連萬達集團努力發展供應該等產品的業務後，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已開始增長，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次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時的最初預期。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而董事會已議決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作出相應修訂。此舉符合本集團採納輕資產業務模式的計劃，以及實現本集團長遠發展及股東價值長期持續增長的戰略目標。

財務服務共享協議

訂立財務服務共享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繼續改善及簡化其業務營運。預期大連萬達集團將能夠利用對本集團業務要求之熟悉程度，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可靠及適時之服務。透過訂立財務服務共享協議，本集團將受益於有關共享服務的服務能力的清晰劃分及提升服務效率，從而優化本集團的合約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訂立財務服務共享協議將使本公司可繼續利用大連萬達集團已建立之成熟基礎設施及覆蓋範圍，並促進大連萬達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更好合作，從而降低交易成本，以取得更多溢利及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董事須就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以監控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惟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定期審閱任何具體訂單或服務價格，以確保其項下之條款乃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而作出；
- (ii) 本公司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審閱財務服務共享協議項下財務服務之交易記錄及成本，以確保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共享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進行收費；
- (iii) 本公司已委派若干管理層成員定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現存及潛在關連交易並將審閱該等協議項下與大連萬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以識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可能超過年度上限之風險，從而確保於超過任何年度上限前已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進行審閱，以確保根據具體訂單出售之所有該等產品所收取之費率及／或條款就本集團角度而言均不遜於銷售相等或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率及／或條款；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就該等協議各自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就其發現及結論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 (v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物業租賃、酒店營運及管理、酒店設計及建設管理服務。

大連萬達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注於現代服務之大型跨國財團，其核心業務為商業管理、文化產業、房地產及投資。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大連萬達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04%中擁有權益。大連萬達集團由王健林先生最終實益控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規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服務共享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收益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服務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共享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連萬達集團」	指	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財務服務共享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共享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概述
「該等產品」	指	由本集團供應之特製禮品及食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粽子、月餅以及禮品盒等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及劉英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張霖先生及韓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何志平先生、*Dr. Teng Bing Sheng*（滕斌聖博士）及陳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